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水系馬鞍溪大馬堤防（右岸）、木瓜溪銅門堤防（右岸）及文蘭護岸（右岸）、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防（左岸）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10.25. 經授水字第100202127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水系馬鞍溪大馬堤防（右岸）、木瓜溪銅門堤防（右岸）及文蘭護岸（右岸）、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防（左岸）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水系馬鞍溪大馬堤防（右岸）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3241計 1張；木瓜溪銅門堤防（右岸）及文蘭護岸（右岸）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91、 92、 95、 96 計 4張；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防（左岸）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0、11、12計 3張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- 二、原本部97年 2月25日經授水字第9720201820號函公告之馬鞍溪、95年 5月26日經授水字第9520205460號函公告之木瓜溪、99年 4月 8日經授水字第9920203510號及 100年 3月 3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1650 號函公告之鳳林溪等同號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花蓮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、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